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涞资规罚字〔2025〕第32号

涞源县路和矿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12月16日对“涞源县路和矿业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开采”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在未取得相关采矿手续的情况下在涞源县走马驿镇白道安村开采砂石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第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询问笔录、证人笔录、现场勘验笔录

2、当单位及法人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3、河北望道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涞源县走马驿镇白道安村砂石料采出量估算项目测量报告》四川诺力达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我局已于2026年1月22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举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第四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涞源县路和矿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非法开采的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开采时的设备（钩机1台）。

3、拟处于没收无证开采出砂石料7793.40吨的违法所得价值为：53540.66元，没收违法开采时的设备（钩机1



台)，并处罚款 100000 元，罚没共计 153540.66 元。

4、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涑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工商信用社，开户名称：涑源县财政局，银行账号：225150122000011831，行号：402135500274，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涑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涑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30017

联系人：赵志超、宋文斌

电 话：0312-7322052

地 址：百泉路 265 号

涑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1 月 27 日

